

# 萬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暨經營管理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

101年03月29日系務會議

102年06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0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110年11月0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112年0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萬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暨經營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依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所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入學資格

一、依據本校該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規定合格錄取者。

第三條：修業年限與學分

一、本所一般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本所畢業之學分數為二十四學分，且均須撰寫碩士論文，碩士論文六學分數不包含於畢業學分。

第四條：修課規定

一、選修課程以修習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跨所(組)選修以6學分為上限。

二、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六學分，且以必修課程為優先。

三、因特殊因素須經所長同意後方能選修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

四、外籍碩士生就讀本所經營組或觀休餐旅組，如大學就讀系非管理領域或觀休餐旅領域系別，經所長審查大學修課成績表後通知，外籍研究生碩一需同步修課大學部經營管理概論課程(或指定管理類課程)，至少一門以上課程並取得該學分，以強化外籍碩士生基礎管理知識以銜接碩士專業管理課程。

第五條：轉換入學組別

研究生轉換入學組別，須於擬申請之組別有缺額時，才可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一)，轉換組別之申請必須於指導教授簽署論文「指導同意書」之前為之；轉換以一次為限，並經本所所長核定。當申請轉換組別人數超額時，依在研究所期間修課成績之平均分數評比。

第六條：學分抵減(免)

- 一、本所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第一期開課後一週內一次辦理完畢，凡經核准之抵免學分或課程，視同已修習及格，得計入本所之碩士學位學分。得抵減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九學分，在本所先修學分班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抵減本所應修之課程，以等同於研究所之科目與學分為原則，並須符合下列條件，經所長核准後為之。曾經修習本校之研究所學分班或在職進修碩士專班之相關課程，其內容可等同於本所特定之課程，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請與更換

- 一、研究生應於第1學期前取得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書，未通過者，不得申請指導教授指導。
- 二、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或至遲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經指導教授簽名「指導同意書」後檢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書並經所長核定之；其有爭議者，得報請本所所務會議決議之。
-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主，若由本校他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則應與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屆以四人為限(含共同指導)，兼任教師則以一人為限。
- 四、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若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之。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應先提出論文計畫書與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上學期至遲於10月31日前提出，下學期至遲於3月31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與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須經指導教授簽署後送研修系所核備，**所長敦請相關領域委員複審並填寫審查意見表，通過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上學期至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學期至遲於六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逾期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並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論文初稿。
- 三、**論文初稿(口試版本)應通過論文全文相似度檢測，(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與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二檢測系統相似度比對均不得超過30%，填寫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切結書，經指導教授簽名於所辦公室存查，始得辦理學位考試。**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須滿足本所碩士班修課及畢業門檻之規定。

- 二、碩士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期限內舉行，未能於期限完成者，至遲第一學期須於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須於七月十日前舉行。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親自出席論文口試，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由所長商承指導教授之建議，報請校長聘請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中選定一人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
- 五、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口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逾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處，不予平均。
-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處。
- 七、本所學位論文上傳網路資料庫時均應通過本校論文全文相似度檢測系統(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與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二檢測系統相似度比對均不得超過30%，均屬同意論文線上公開全文及書目。
- 八、一般生修業四年無法完成應修課程、規定學分數和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 九、本所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
- 十、指導教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撤銷其學位時，經系所會議之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減少次年度指導研究生2位。

第十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企業管理系暨經營管理研究所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